
概要及摘要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戶外媒體公司，策略重心定於機場及地鐵廣告媒體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以獨家特許經營主要媒體資源的機場數目及機場廣告收入計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首位，而以獨家經營主要媒體資源的地鐵綫路數目及地鐵廣告收入計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私營媒體公司中排名第三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以所有機場廣告收入及所有地鐵廣告收入計我們在大中華地區所有媒體公司中均排名第四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同年，以擁有廣告業務的機場數目計我們排名第三位，以擁有廣告業務的地鐵綫路數目計我們排名第五位。我們同時為香港現有的兩家經營地鐵綫路廣告的戶外媒體公司之一。我們的媒體資源分佈在大中華地區33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媒體資源包括：(i)擁有25個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ii)擁有一個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非獨家特許經營權；(iii)擁有10條地鐵綫路的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及(iv)360個廣告牌。

我們定位為空間管理人，受媒體資源擁有人委託，旨在為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及具創意的戶外媒體方案。我們主要透過出售廣告空間及就特定項目向廣告客戶提供設計或其他創意服務以賺取收入。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限，為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應付緊迫的生產時間，我們將大部分在我們的媒體資源上發佈的廣告的製作及印刷外判。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戶外廣告行業。戶外廣告包括廣告牌、燈箱顯示屏、霓虹廣告牌、LED顯示屏，以及在機場、地鐵綫路及其他交通工具上各種形式的廣告空間與媒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2013年，中國及香港的戶外廣告市場價值分別為127億美元及356.8百萬美元。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媒體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媒體資源概要：

機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5個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及一個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非獨家特許經營權。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獨家機場媒體資源。

地點	業務模式 ⁽¹⁾	年期 ⁽²⁾	原開始日期	最近續新/ 補充合約日期	屆滿日期
雲南省	合資經營(51%)				
昆明		7年(7年有條件續約權)	2012年6月	-	2019年6月
大理		7年(2年有條件續約權)	2008年10月	2014年1月	2020年12月
芒市		5年(5年有條件續約權)	2008年10月	2014年1月	2018年12月
保山		7年(7年有條件續約權)	2008年10月	2014年1月	2020年12月
思茅(普洱)		7年(7年有條件續約權)	2008年10月	2014年1月	2020年12月
昭通		7年(7年有條件續約權)	2008年10月	2014年1月	2020年12月
臨滄		7年(7年有條件續約權)	2008年10月	2014年1月	2020年12月
麗江		7年	2008年10月	2016年1月	2022年12月
騰沖		5年	2009年2月	2014年2月	2019年2月
迪慶(迪慶藏族自治州)...		7年(7年有條件續約權)	2009年7月	2014年1月	2020年12月
西雙版納(西雙版納 傣族自治州)		5年	2012年11月	-	2017年11月
杭州	直接經營	5年(3年有條件續約權)	2010年3月	-	2015年2月
鄭州	合資經營(51%)	9年零5個月	2007年7月	-	2016年12月
海口	直接經營	10年	2008年1月	-	2017年12月
烏魯木齊	直接經營	4年	2010年12月	2015年1月 ⁽⁵⁾	2018年12月
宜昌	直接經營	10年	2009年1月	-	2019年1月
深圳 ⁽³⁾	合資經營(49%)	10年	2013年11月	-	2023年11月
福建省	合資經營(30%) ⁽⁴⁾				
廈門		15年	2010年1月	-	2025年1月
福州		15年	2010年1月	-	2025年1月
龍岩		15年	2010年1月	-	2025年1月
武夷山		1年	2013年11月	-	2014年10月 ⁽⁶⁾
廣西壯族自治區	合資經營(40%)				
南寧		8年(8年有條件續約權)	2012年7月	-	2020年6月
桂林		8年(8年有條件續約權)	2012年7月	-	2020年6月
柳州		8年(8年有條件續約權)	2012年7月	-	2020年6月
北海		8年(8年有條件續約權)	2012年7月	-	2020年6月

概要及摘要

- (1) 就我們的合資經營的業務模式而言，我們的合資公司與媒體資源擁有人或特許經營權擁有人訂立特許經營權合約。就直接經營的業務模式而言，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直接訂立特許經營權合約。
- (2) 指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權年期。我們預期我們將能達成特許經營權續新的條件。
- (3) 深圳機場雅仕維在2013年9月成立前，我們擁有深圳機場媒體資源的非獨家特許經營權。
- (4) 我們曾持有福建兆翔雅仕維的49%權益，但現時持有30%權益。根據上海雅仕維與我們的合資夥伴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翔業」）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補充協議、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日期為2014年10月20日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的補充協議條款，上海雅仕維已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的代價，向廈門翔業轉讓其於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0%股權，而上海雅仕維享有福建兆翔雅仕維在2014年6月30日的保留盈利宣派為股息的49%。轉讓完成後，廈門翔業的權益已增加至70.0%。以2014年6月30日的保留盈利宣派予上海雅仕維作為股息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將透過與商業銀行的委託貸款安排貸款予福建兆翔雅仕維，作為其擴展業務的資金。該項借貸為免息及無抵押，為期六年。根據股權轉讓，合資公司亦改名為福建兆翔廣告有限公司，而我們自上述股權轉讓錄得收益約1.8百萬港元。
- (5) 特許經營權合約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日期自動續新。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武夷山機場媒體資源擁有人的確認函，以確認我們於原特許經營權合約屆滿時，自2014年11月起直至新特許經營權合約生效止期間可繼續經營原特許經營權合約項下的武夷山機場媒體資源。我們目前正與武夷山機場媒體資源擁有人進行洽商，預期可成功重續特許經營權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非獨家機場媒體資源。

城市	業務模式 ⁽¹⁾	年期	原開始日期	最近續新/ 補充合約日期	屆滿日期
西安.....	直接經營	3年	2003年11月	2013年1月	2015年12月

- (1) 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直接訂立特許經營權合約。

地鐵綫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香港四條地鐵綫路、深圳兩條地鐵綫路、寧波一條地鐵綫路、無錫兩條地鐵綫路及鄭州一條地鐵綫路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經營權。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

城市/地鐵綫路	業務模式 ⁽¹⁾	年期	原開始日期	最近續新/ 補充合約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港鐵東鐵綫、 港鐵西鐵綫、 港鐵馬鞍山綫及 港鐵輕鐵).....	直接經營	2年	2008年1月	2014年1月	2015年12月
深圳(地鐵3號綫).....	直接經營	7年零2個月 (3年自動 續約權)	2010年10月	-	2017年12月

概要及摘要

城市／地鐵綫路	業務模式 ⁽¹⁾	年期	原開始日期	最近續新／	
				補充合約日期	屆滿日期
深圳（地鐵4號綫）……	直接經營	3年	2010年7月	2014年6月	2017年6月
寧波（地鐵1號綫）……	直接經營	10年	2014年5月	-	2024年4月
無錫（地鐵1號綫及 2號綫） ⁽²⁾ ……………	合資經營	8年	2014年7月及 2015年1月	-	2022年6月及 2023年1月
鄭州 ⁽³⁾ ……………	合資經營	約10年	2015年1月 或前後	-	2025年12月

- (1) 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直接訂立合約。就我們的合資經營業務模式而言，我們的合資公司與媒體資源擁有人或特許經營權擁有人訂立特許經營權合約。就直接經營的業務模式而言，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直接訂立特許經營權合約。
- (2) 我們於無錫（地鐵1號綫）的營運於2014年7月開始及我們於無錫（地鐵2號綫）的營運預期於2015年1月開始。上海雅仕維廣告傳播與無錫地鐵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合資經營協議將於2034年2月屆滿。
- (3) 河南日報報業集團於2013年自鄭州市軌道交通有限公司取得為期12年的鄭州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並其後於2014年2月13日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我們預期於2015年1月與河南日報報業集團成立合資公司，經營期限為20年。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於該合資公司成立後，河南日報報業集團將與該合資公司簽署一份特許經營協議，河南日報報業集團將向合資公司釋出及轉讓鄭州地鐵綫路的媒體資源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協議將於河南日報報業集團與鄭州市軌道交通有限公司所訂的原有特許經營權合約屆滿時於2025年12月終止。倘原有特許經營權合約於屆滿時重續，特許經營協議的期限將予延長。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60個廣告牌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廣告牌。

城市	廣告牌數目	年期	屆滿日期 ⁽¹⁾
香港……………	298	2個月至5年	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
上海……………	54	1至30年	2014年10月至2030年1月
廣州……………	1	9年	2020年12月
成都……………	2	1年零9個月	2016年8月
青島……………	5	1年	2015年1月

- (1) 屆滿日期計及根據相關合約已行使的續約權。

我們在2012年開始提供大廈創意廣告方案。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一個及兩個大廈創意廣告案例。由2012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完成六個大廈創意廣告案例。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媒體資源」。

有關經營租賃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經營租賃承擔」一節。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提供我們媒體資源的媒體資源擁有人、機場或地鐵綫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媒體資源繳付的特許經營費分別佔我們收入成本的85.4%、84.0%、82.7%及87.3%。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國際及本地品牌擁有人，例如汽車、零售、時裝、食品和飲料及房地產，以及第三方廣告代理。我們與中國及香港眾多主要的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建立緊密的關係。我們的中央市場推廣團隊憑藉我們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的支援，維持及發展我們與現有及新廣告客戶的關係。請參閱「業務－市場推廣及銷售」及「業務－客戶」。

我們根據行業資訊及市場趨勢制定及調整我們的媒體資源的定價政策。我們為媒體資源定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廣告客戶認為在我們的網絡內刊登廣告的效果及我們的網絡對廣告客戶的吸引力、可用的廣告空間、我們的網絡內擁有的機場及地鐵綫路數目及規模、對廣告空間的需求水平、我們繳付的特許經營費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定價策略」。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主要優勢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讓我們得以有力競爭。這些包括我們：

- 擁有媒體資源的獨家及長期特許經營權；
- 擁有覆蓋全國的龐大媒體資源網絡，在市場佔據領導地位；
- 通過採用成熟發展的空間管理方法，能為廣告客戶及媒體資源擁有人創造價值；
- 有多元化的知名廣告客戶基礎；及
- 管理團隊高瞻遠矚，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合作人脈。

業務策略

我們打算推行以下策略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我們的股東實現利潤及價值最大化。這些包括我們計劃：

- 把現時的媒體資源利潤率最大化；
- 增加及提升尤其是位於機場及地鐵綫路的媒體資源；
- 通過運用空間管理方法，集中提供量身訂製的媒體增值方案；及
- 進一步改善管理系統及銷售網絡。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717,536	953,095	1,211,309	612,093
收入成本	(618,461)	(729,169)	(846,764)	(390,930)
毛利	99,075	223,926	364,545	221,16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600)	97,250	204,620	114,311
所得稅開支	(9,803)	(25,448)	(37,817)	(22,760)
年/期內(虧損)/利潤	(13,403) ⁽¹⁾	71,802	166,803	91,551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

(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8,051)	59,625	129,261	61,423
非控股權益	4,648	12,177	37,542	30,128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在深圳地鐵4號綫的營運處於起步階段；及(ii)我們所有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均以直線法計算。我們於2010年7月開始營運的深圳地鐵4號綫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處於起步階段，故錄得營運虧損。一般而言，我們應付的特許經營費於合約期內逐年遞增。然而，由於使用直線法計算，我們的特許經營費將超過於合約初期實際支付的金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大量處於合約初期及營運處於起步階段的特許經營權合約，這些營運因而產生較少收入。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

就我們在寧波、無錫及鄭州四條較新地鐵綫路的營運而言，我們或會因處於起步階段及使用直線法計算特許經營費而產生初步虧損。然而，本集團營運達至穩定增長期及規模增長期或進入特許經營權合約後期的機場及地鐵綫路數目正在增加，所支付的特許經營費實際金額將超過按直線法確認的特許經營費，預期會抵銷我們在寧波、無錫及鄭州四條較新地鐵綫路的營運虧損。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0,365	442,999	637,216	799,029
流動負債	475,460	557,986	628,972	663,12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¹⁾	(125,095)	(114,987)	8,244	135,900
資產淨值	9,758	40,071	207,364	286,197
資產總值	497,872	627,069	856,413	982,282

概要及摘要

- (1)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特許經營費所致。我們的特許經營費包括最低保證金額，乃於相關特許經營權合約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計入損益表。因此，於特許經營權合約期內，計入損益的特許經營費通常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特許經營權合約尚處於期初階段，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應計的特許經營費分別為238.7百萬港元、214.8百萬港元、199.9百萬港元及219.1百萬港元。該等應計特許經營費將於特許經營權合約後期逐步撥回。如扣除上述應計特許經營費，我們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13.6百萬港元、99.8百萬港元、208.1百萬港元及355.0百萬港元。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概覽」。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0,681	94,765	139,657	(11,1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184)	(60,194)	(159,613)	(3,5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696	(34,951)	51,714	17,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60,193	(380)	31,758	3,14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38	164,190	164,099	200,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收益／(虧損).....	6,659	289	4,691	(1,688)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90	164,099	200,548	202,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營運業務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獨家機場				
雲南 ⁽¹⁾	63,154	140,792	267,150	133,887
杭州.....	82,158	103,076	133,606	74,512
鄭州.....	66,069	86,479	104,618	57,543
海口.....	65,933	78,845	90,846	46,501
烏魯木齊.....	10,356	21,522	29,080	16,735
宜昌.....	2,897	4,035	3,819	2,231
非獨家機場				
深圳 ⁽²⁾⁽⁴⁾	81,459	86,433	71,738	—
北京.....	34,293	33,661	30,220	4,742
成都 ⁽³⁾	8,477	7,869	2,293	—
西安.....	3,524	3,277	5,400	2,196
機場⁽⁴⁾.....	418,320	565,989	738,770	338,347

概要及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地鐵綫路				
香港地鐵綫路 ⁽⁵⁾	113,624	142,639	172,724	82,109
深圳地鐵3號綫	18,439	39,071	67,225	34,033
深圳地鐵4號綫	11,225	21,341	35,318	16,098
寧波地鐵				
1號綫	—	—	—	6,291
無錫地鐵				
1號綫及2號綫	—	—	—	2,999
地鐵綫路	<u>143,288</u>	<u>203,051</u>	<u>275,267</u>	<u>141,530</u>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u>129,557</u>	<u>140,393</u>	<u>155,534</u>	<u>78,757</u>
其他	<u>26,371</u>	<u>43,662</u>	<u>41,738</u>	<u>53,459</u>
合計	<u><u>717,536</u></u>	<u><u>953,095</u></u>	<u><u>1,211,309</u></u>	<u><u>612,093</u></u>

- (1) 雲南包括雲南空港雅仕維於雲南省經營的11個機場。
- (2) 於2013年11月之前，我們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擁有高立柱廣告牌的非獨家特許經營權。在深圳機場雅仕維於2013年9月成立後，我們取得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來自深圳機場雅仕維的利潤或虧損乃使用權益法列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部分收益表的詳情－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
- (3) 我們提早終止於成都的媒體資源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成都擁有任何機場媒體資源。
- (4) 此項總計不包括2013年11月後福建兆翔雅仕維經營的四個機場、廣西頂源經營的四個機場及深圳機場雅仕維經營的一個機場。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部分收益表的詳情－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利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下各項的收入：(i)福建兆翔雅仕維；(ii)廣西頂源；及(iii)深圳機場雅仕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福建	94,034	118,742	139,483	102,964
廣西	—	8,260	24,320	13,163
深圳 ^(a)	—	—	15,277	169,122
合計	<u><u>94,034</u></u>	<u><u>127,002</u></u>	<u><u>179,080</u></u>	<u><u>285,249</u></u>

(a) 見上文腳註2。

- (5) 香港地鐵綫路包括港鐵東鐵綫、港鐵西鐵綫、港鐵馬鞍山綫及港鐵輕鐵。

概要及摘要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於[編纂]投資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文及[編纂]。

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取決於保留、發展及增加於我們網絡的媒體資源。倘我們無法保留現有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權或取得媒體資源的新特許經營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充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維持獨家經營我們的媒體資源，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在定價及媒體資源數量方面的競爭優勢。特別是一個機場的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及四條地鐵綫路的媒體資源獨家經營權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屆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些媒體資源的收入約306.3百萬港元或佔我們的收入約25.3%。

我們的中國業務須遵守若干監管規定。例如，倘我們或我們的媒體資源擁有人並無取得中國適用法規規定的登記證書、設置許可或其他許可，我們可能受到行政處分，包括終止我們的廣告、失去媒體資源及罰款。

倘廣告客戶認為我們的媒體方案並不見效，或消費者並不接受於我們媒體資源上展示的廣告，彼等可能決定不使用我們的服務、產品或資源。因此，倘廣告客戶或消費者不接納機場及地鐵綫路的廣告（為我們核心營運業務）或對其失去興趣，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東

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由Media Cornerstone直接持有[編纂]權益。於完成[編纂]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編纂]定於[編纂]的中位數，本公司將由Media Cornerstone持有[編纂]、Space Management持有[編纂]及公眾持有[編纂]權益。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林先生、Space Management、Media Cornerstone及Shalom Family Holding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要及摘要

不合規事件

我們須就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營運的業務取得牌照及批准。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於中國及香港營運其業務取得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然而，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未就於中國營運業務取得所需的若干批准。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營運業務的不合規事件：

中國

-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能為上海及廣州的12、12、16及12個戶外媒體資源重續戶外媒體資源設置許可；
-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海南、湖北、雲南、河南、陝西及浙江省，我們已從媒體資源擁有人取得特許經營權的部份戶外廣告欠缺設置許可，涉及合共分別270、259、248及248個媒體資源；及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雲南省、杭州、鄭州、廣州、宜昌、上海及海口欠缺戶外廣告登記證的廣告分別為60、88、349及463個。

詳細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並無取得所需戶外廣告登記證，我們可能受到行政處分，包括終止我們的廣告及罰款」、「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媒體資源擁有人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或重續設置許可，我們未必能夠保留我們的媒體資源」及「業務－監管合規」三節。

概要及摘要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多次未符合《前身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要求，包括：(i)未能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九個月內編製的經審計賬目；及(ii)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就公司詳情的若干變動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所需通知。詳細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曾有若干不合規行為，可能遭受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及「業務－監管合規」兩節。

為確保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營運在日後能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已制訂及執行若干內部措施。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概要及摘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現時估計，我們的[編纂]將不會超過每[編纂][編纂]港元及不會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總額[編纂]後，本公司可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將合共約為[編纂]。

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擴大我們的機場媒體資源，包括：
 - 約[編纂]（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新機場航站樓的媒體資源；
 - 約[編纂]（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對河南空港雅仕維所作出的額外投資及用於就籌建鄭州新鄭國際機場新航站樓的額外媒體資源；
- 擴大我們的地鐵綫路媒體資源，包括：
 - 約[編纂]（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無錫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
 - 約[編纂]（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對我們就鄭州地鐵綫路營運將會成立的合資公司所作出的額外投資；
 - 約[編纂]（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寧波地鐵1號綫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
 - 約[編纂]（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深圳地鐵4號綫地鐵綫路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
- 約[編纂]（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於我們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媒體資源；及
- 約[編纂]（或我們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概要及摘要

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僅為現行估計，並會因應當前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而作出調整。

倘[編纂]被設定在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間價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若[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上限，於減去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倘若[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的下限，於減去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將介乎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下限）至[編纂]（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上限）。

倘若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作以上用途，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存入於香港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賬戶。我們預期動用本公司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用途。然而，倘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完全撥付上述用途，我們將動用我們的內部營運資金。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55.0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6日，董事會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180.18百萬港元（Media Cornerstone及Space Management分別獲派發132.13百萬港元及48.05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將於[編纂]時或之前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編纂]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酌情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視乎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規限下，我們未來可能宣派股息。

概要及摘要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不包括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編纂]籌備費用合計[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將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與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而約[編纂]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列賬。有關已履行服務的[編纂]開支約[編纂]已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列賬，而餘額約[編纂]則預期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正如上文所述，應付包銷商的所有包銷佣金及應付獨家全球協調人的[編纂]籌備費用估計約為[編纂]，由於其與[編纂][編纂]直接有關，故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匯總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編纂]日期，並無任何將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